

香港德明中學何定樑老師紀念獎學金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獎學金會議通過，112 年 9 月 18 日德學字第 1120009569 號修正公布

第一條

香港德明中學校友為紀念何定樑老師，緬懷斯人，由何定樑老師親友暨香港德明中學校友與香港德明中學台灣校友提供，為協助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香港僑生，特設香港德明中學何定樑老師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獎學金規定。

第二條 申請對象：

- 一、具本校學籍身分之大學部一年級及研究生一年級香港僑生且居住於本校宿舍者。
- 二、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學生。

第三條

獎助金額：提供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及研究生一年級香港僑生一年免費住宿費用。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表、證明文件，經導師、系主任簽名後，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第五條

審核方式：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與課外活動指導組依規定審核，並公布獲選本獎學金名單。

第六條

補助金額：獲選同學將依每學期公告住宿費用全額補助乙次。

第七條

本規定經獎學金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香港德明中學何定樑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班級別	學號	姓名	手機號碼
_____系 _____年_____班			
申請條件	申請對象： 1. 具本校學籍身分之大學部一年級及研究生一年級香港僑生且居住於本校宿舍者。 2. 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學生。		
備註	一、本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並於當學期召開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方可發放。 二、申請合格且住於本校宿舍者，由學校全額補助宿舍住宿費。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主任簽名後，送交生活輔導組宿舍承辦人員辦理。		
導師	系主任	生輔組	
課指組	學務長		